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27號

原告 陳麗卿

被告 元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子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，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之情形，原告已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爰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4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8,400元。

三、按除依前條第3項規定告知者外，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。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前項方案，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；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。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，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；

其於第1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以起訴視為調解者，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。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，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，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。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，準用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3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可知，勞動調解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如勞動調解不成立，法院應通知當事人，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經查，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，業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向本院對被告提起另案勞動調解之聲請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8號受理在案（下稱另案），原告於另案請求之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均與本案相同，嗣另案因調解不成立，由另案法院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原告於另案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，並未於收受通知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另案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查閱無訛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另案應視為自原告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，另案法院應就原告視為起訴之勞動調解之聲請進行訴訟審理程序。原告就同一事件提起另案訴訟後，復重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